

#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2〕35号

---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城运体系区、 街镇一体化建设导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松江区城运体系区、街镇一体化建设导则》已于2022年1月18日经第六届区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松江区域运体系区、街镇一体化建设导则

## 一、总则

### （一）制订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完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体系建设，理顺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域运中心”，街镇（经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街镇城运中心”建设体制机制，本着“共建共享共治”原则，更好发挥区域运中心在城市治理过程中的枢纽作用，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实战效果，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区域运中心根据实际编制本导则。

### （二）符合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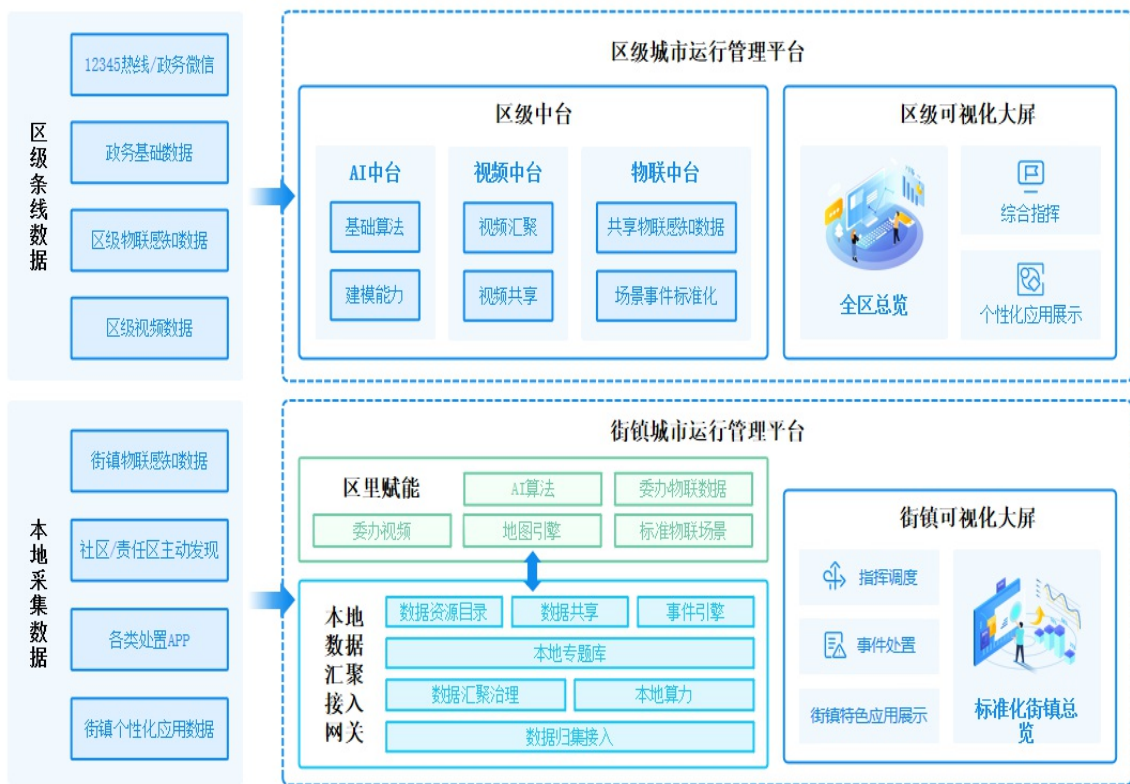
区、街镇城运中心一体化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适用对象

本建设导则作为城运中心“一网统管”的建设理念和原则，适用于区、街镇城运中心一体化建设。

## 二、建设内容

### （一）总体架构



区城运中心全面贯彻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六个一”的建设要求，通过构建“区级统筹、两级指挥、三级联动”的“1+18+X”（一个区级平台+18个街镇平台+X个特色应用）城运体系格局和“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的城市运行管理网络，形成集指挥平台、应用枢纽、赋能载体“三合一”的城运智能管理平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地支撑城运管理水平的全方位变革和提升。

区级平台重在承担连通上下、衔接左右，发挥系统枢纽和作战平台的作用，同时也为街镇、网格实战提供数据赋能、联勤联动的支撑；街镇城运中心平台进行自有数据的归集管理，结合

自身情况发展特色应用，优化自身管理，开展本辖区的问题处置、联勤联动、指挥调度及督办评估等工作。

## （二）城运中心基础设施

区、街镇城运中心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对象包括：城运大厅、机房、网络通信基础和计算与存储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应遵循相关标准。

城运大厅的建设应满足：

1. 配置相应的物理空间用于城运大厅的日常及应急运行；
2. 根据“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的目标任务，配置满足工作需要的运行大屏，大屏可以采用 LED 小间距、液晶拼接或混合模式，具体模式由街镇城运中心按实际需求确定；

机房的建设应满足：

1. 提供监控室和监控终端，对资源的运行状况进行 7\*24h 监测、记录和趋势分析；
2. 配置值班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并检查、记录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 保障机房的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供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消防系统、漏水检测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应符合 GB/T 34678-2017 中 8.2 规定。

计算与存储基础设施，应部署在政务云且符合相应规定。

## （三）城运中心门户

城运中心门户是区、街镇城运中心业务管理的统一入口，包

括总览页及个性化页面，鼓励街镇城运中心根据自身需求创新。

区域运中心门户的建设应满足：

1. 门户内容设计应具有一定的逻辑，采用总分的方式；
2. 门户具有总览页面，对所辖区的基本情况可视化呈现，呈现要素包括并不限于：区域概览、人口、经济发展、城市运行、多格合一、事件流转、视频、地图、综合指挥等；

街镇城运中心门户的建设应满足：

1. 门户应具有总览页面，对所辖区街镇的基本情况可视化呈现，呈现要素包括并不限于：街镇概览、人口、经济发展、城市运行、多格合一、事件流转、视频、地图、指挥调度等；
2. 门户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市级及区级城运平台远程调用；
3. 门户个性化页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采用“实景+数字化”方式。

#### （四）视频架构

视频架构为视频统一接入与调配应用提供底层基础支撑。区平台与街镇平台的对接基于《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的标准强制项要求。

视频架构建设应满足：

1. 街镇城运中心信息化平台可以共享区级视频中台的资源，获取和自身业务相关的视频数据进行使用；

2. 街镇城运中心自建的本地视频应与区级视频中台互联互通，在满足自身业务使用的情况下，汇聚本地视频资源按照标准上传到区级视频中台。

#### （五）AI 算法架构

AI 算法架构以区级 AI 中台为基础，为区、街镇业务提供了 AI 模型构建、AI 应用、AI 管理的能力。

AI 算法架构建设应满足：

1. 区级 AI 中台统一提供基础算法，实现对街镇算法的赋能。街镇平台根据自身需求从区 AI 超市选取所需要的 AI 基础算法，依申请使用；

2. 街镇城运中心如遇到个性化模型需求，可以按照需要自行定制开发，开发完毕后上架到区 AI 超市，实现“一地开发，全区受用”。

#### （六）物联架构

物联架构以区级物联中台为基础底座，综合利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实现“统一管理、分层共享、统一赋能”，为区、街镇城运中心输出物联感知数据和场景事件数据。

物联架构建设应满足：

1. 街镇城运中心将本街镇各类物联相关的系统、设备数据接入区物联中台；

2. 区级物联中台提供基础应用场景，街镇城运中心通过物联中台赋予的街镇权限账号按需申请业务需要的物联感知数据和

应用场景。

### （七）事件流转架构

事件流转基于社区（小闭环）、多格合一（中闭环）、街镇（大闭环），区级（区闭环）“四闭环”的机制，由区、街镇城运中心提供事件的线上流转，从而真正实现线上、线下高效处置一件事。

事件架构建设应满足：

1. 区、街镇城运中心应沿用现有成熟的网格、热线派单业务系统进行城市网格化事（部）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案件的日常流转；

2. 街镇城运中心事件流转应基于“四闭环”的原则，打通案件闭环管理、实现案件的逐级上报及快速流转，街镇城运中心的自建派单系统案件可作为新增来源与现有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3. 街镇城运中心事件流转应充分基于原有政务微信、松江城运（微信公众号）等手机端业务应用，可结合实际拓展事件流转方式和手段。

### （八）地图架构

地图架构对区、街镇城运中心提供基于地图引擎及地图数据服务平台为区、街镇城运中心提供统一的政务网地图服务。

地图架构建设应满足：

1. 区级地图平台将提供基础地图服务，包括矢量绘图服务、

地理编码服务、坐标转换服务、行政区划查询服务等；

2. 街镇城运中心门户及个性化应用如有地图需求，宜统一通过 URL 方式调用区级地图，可基于地图基础功能、API 接口服务及平台应用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业务赋能。

### （九）指挥体系架构

区、街镇城运中心指挥体系基于城市数据资源的汇聚和展示，在突发事件或专项调度场景下，实现包括视频、应急处置等相关数据多部门的即时推送和调阅，实现跨部门在统一指挥调度下的实时感知，确保指令上下畅通，形成信息数据闭环。通过协同指挥调度系统承上启下、内外融通，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同时打造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建设一体化城市运行监测网，加强各类城市运行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指挥体系应满足：

1. 基于区域运中心信息化平台的基础能力构建街镇的通信能力，包括并不局限于视频会议、电话、数字集群、政务微信等；

2. 街镇城运中心根据自身需求，可以配置单兵、执法仪、对讲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终端能接入街镇城运平台，同时能接入区域运平台；

3. 街镇城运中心根据自身需求形成融合通信能力，对街镇资源进行汇聚，有条件的街镇城运中心可以通过地图、视频、事件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融合通信指挥。

## （十）平台安全架构

区、街镇城运中心信息化平台安全建设应满足：

1. 区、街镇城运中心信息化平台需依据《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三级 2.0、《松江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技术指南》、以及信创要求进行更为全面的安全加固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

2. 强化数据的全过程管理，形成数据应用闭环，确保数据的及时有效可控。

## （十一）个性化应用架构

区域运中心信息化平台应发挥枢纽、支撑功能，强化本区域个性化应用的开发和叠加能力，根据算力、算法“共建共享”的原则为街镇、网格实战应用提供更多有力保障，实现“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

街镇城运中心应结合自身的运行与治理特点进行个性化应用拓展。

个性化应用建设应满足：

1. 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城市治理突出问题的高频事件；

2. 满足实战管用，可迭代升级；

3. 充分考虑区级 AI 中台算力、算法共享能力，原则上不重复建设。

## 三、附则

本导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有。

本导则实施过程中,如对本导则的意见可向松江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出,本导则如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的文件为准。